

##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問答集

諮詢窗口：02-25167968 轉 法令遵循室

Q1：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在什麼情況下票券金融公司會拒絕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

- A1:
- (1) 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 (2) 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 (3)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 (4) 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5) 出示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 (6)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 (7)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 (8) 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 (9) 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 (10) 其他依各票券金融公司有關約定事項或依法令規定辦理者。

Q2：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在什麼情況下票券金融公司會

拒絕服務?

- A2：(1) 當被告知依法必須提供相關資料確認身份時，堅不提供相關資料。
- (2) 任何個人或團體強迫或意圖強迫票券金融公司之員工不得將交易紀錄或申（通）報表格建檔。
- (3) 意圖說服票券金融公司之員工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 (4) 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 (5) 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 (6) 堅持交易必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 (7) 客戶之描述與交易本身顯不吻合。
- (8) 意圖提供利益於票券金融公司員工，以達到使票券金融公司提供服務之目的。

Q3：什麼是法人的「實質受益人」？

A3：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客戶為法人時須確認客戶之實質受益人；所謂法人的「實質受益人」是指對該法人「具最終有效控制權的自然人」。

票券金融公司應依下列順序確認其法人客戶之實質受益人：

- (1) 直接、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 25% 之最終自然人。
- (2) 如未發現直接、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 25% 之最終自然人，或對上款之自然人是否為實質受益人有所懷疑時，應辨識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 (3) 如依前二款規定均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時，應採取合理措施，辨識擔任高階管理職位之自然人身分，如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其他類似職務之自然人。

Q4:如果不配合票券金融公司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不願交待交易的性質、目的或資金來源，會有什麼影響?

A4:票券金融公司對於不配合相關措施之客戶，對既有客戶得依據法令及契約約定、暫停交易或終止與客戶之業務關係。

Q5:與票券金融公司建立業務關係，客戶應準備何種身分證明文件？

A5: (1) 個人戶：個人身分證、護照等官方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健保卡或駕照等足以辨識人別之第二證件。

(2) 公司法人戶：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公司設立/變更事項表或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3) 基金戶：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函及扣繳單位設立登記申請書（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4) 委託代操戶：三方權利義務協定書或信託契約。

(5) 團體：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如有訂定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者，應予徵提。

(6) 由代理人辦理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應徵提授權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或其他可靠、獨立之原始文件、資料或資訊，以查證代理之事實及驗證代理人身分。